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李玟霓

電話：02-77367445

電子信箱：e-j24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4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2030雙語政策（111至113年）—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—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—113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報名期限延長至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及說明會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5279號函（諒達）暨113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24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提升英語教學成效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案，透過選送英語教師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，俾其以較好教學策略教會學生，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。
- 三、考量旨案報名期間適逢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，為使教師順利報名，爰延長報名期限至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請鼓勵貴轄學校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。
- 四、另為利教師了解旨揭海外進修報名資格及方式、進修辦理方式、錄取通知、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等，訂於113年3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，採視訊方式辦理旨案說明會（會議連結：[meet.google.com/kjc-mziz-qby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jc-mziz-qby)），請貴局

(府)轉知並鼓勵轄屬國中小英語教師上線聆聽，另請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依實際參與時間惠予課務自理之補休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方鈺茹小姐(電話：02-8978-4490，電子信箱：ntnuruth@gmail.com)或彭子嫻小姐(電話：02-8978-1144，電子信箱：ntnu.tmpeng@gmail.com)。

六、檢附「2030雙語政策(111至113年)—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—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—113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之修訂2版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